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有序推进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将《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于4月底前上报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杨梢娜，电话：0580-8176734。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3年4月11日

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秉持“规范有序、突出特色、走在前列、争创一流”的理念，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做到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察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土壤健康培育相结合、先进技术支撑与数字赋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土壤适宜性评价与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按照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调查采样和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的要求组织开展土壤三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对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揭示全市滨海平原区、海岛丘陵区近 40 年来的土壤演变规律；全面查清全市土壤质量家底，摸清特色优势农

产品产地土壤特点，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土壤健康指标体系，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打造健康土壤、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三、普查对象、任务与成果

（一）普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滩涂等）。

（二）普查任务

预计全市调查表层样点不少于 432 个、剖面样点不少于 136 个，任务分解见附件 1（具体任务以省下达为准）。各地可按需增加土壤表层样及剖面样取样数量。

（三）普查成果

1. 数据成果。依托省级数据库平台，编制外业调查、土壤表层样和剖面样测试结果及相关调查历史等全市普查数据集；获取土壤类型指标、土壤理化指标、生物性状指标、土壤退化与障碍、特色农产品（茶叶、杨梅等）调查、未利用地（滩涂）等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形成土壤类型、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内容为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基本构建“数字土壤”应用场景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强化数据采集、更新、归集、共享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 图件成果。制作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未利用地（滩涂）和耕地酸化等退化与障碍耕地土壤分布图、特

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特色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地形地貌图等图件。同时结合土壤详查、地质调查和土地调查等已有成果绘制具有舟山地方特色的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农用地土壤污染分布图、耕地质量等级图等。

3. 文字成果。完成全国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撰写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40年来各地土壤变化趋势、原因分析报告及防止土壤退化、制定障碍土壤治理、耕地质量建设与提升等对策措施报告。编制未利用地（滩涂）、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题报告。

4. 样品库成果。鼓励各县（区）根据需要建设当地土壤样品库，保存表层土壤样品、剖面分层土壤样品、分段或整段标本等。同时有条件的，可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建设土壤剖面和标本网上虚拟馆。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形式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市、县（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并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土壤普查办）。

（二）前期准备

1. 编制方案。市、县两级依据全省土壤三普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行政区域土壤三普工作方案，编制本级经费预算方案及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搜集相关普查历史文字、影像及

图件等资料。

2. 采购服务。土壤三普质控实验室、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样品制备流转中心由省级统一确定，市级参考省级筛选的名录、通过统一采购确定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3. 技术支持。市、县两级成立技术专家组，负责土壤三普技术疑难问题的咨询、技术指导等工作。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上级部门专家进行实地指导服务。

（三）实施要点

涉及样点校核与优化、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内业测试化验、数据汇总、数据库构建、土壤图件制作等实施要点按照《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质量监督

根据省级土壤三普全程质量控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由土壤普查办负责本辖区内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外业调查采样相关人员资质、采样工具符合性、采样点位真实性、样品包装流转、拍摄照片质量、调查数据真实性等，检查范围覆盖所有采样点位。同时协助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的质控工作。

（五）人员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区域土壤普查相关培训。培训采用视频讲解、会议培训、实训指导等方式开展，重点培训参与土壤三普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六) 成果验收

土壤普查成果实行省、市、县三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样品库、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等普查成果。各县（区）土壤普查办在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土壤制图、普查报告撰写等工作后，向市级土壤普查办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级土壤普查办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后，再向省级土壤普查办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负责人需在成果验收意见表上签名确认通过验收或提出整改建议。

五、职责分工

土壤三普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要求，对市、县分工进一步明确（详见附件2）。

六、进度安排

(一) 启动全市普查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4月)。

2023年1月底前，成立舟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4月底前印发全市全国土壤三普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以农业处、推广中心、农科院等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市级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各县（区）相应成立全国土壤三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市土壤普查办备案。

(二) 全面开展全市普查工作（2023年-2024年）。

1. 开展技术实训指导。2023年5月底前组织普查技术专家对全国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应用、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数据汇总等，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等。

2. 组织外业调查采样。依据统一布设样点，各县（区）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实时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3. 组织内业测试化验。测试化验机构按照统一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验，实时在线填报测试结果。要求各县（区）于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内业测试化验，2024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4. 组织抽查校核。根据工作进展，组织技术专家组分别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充完善工作。

5. 开展数据审核汇总。分级分阶段开展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和汇总、制图工作。各县（区）于2024年底前完成所有普查数据审核和汇总。

（三）形成土壤三普成果（2025年）。

2025年6月底前，各县（区）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与分析。绘制专业图件，撰写普查报告，形成数据、文字、图件、数据库、样品库等普查成果，全面总结普查工作并在自验的基础上报市土壤普查办申请验收。2025年10月底之前完成市级对县（区）的验收和市级成果汇总，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对市级的土壤三普成果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

协调，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各县（区）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经费支持。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任务分担、专款专用。各县（区）根据国家下达的样点任务及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测算工作经费，并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加强监督审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或第三方机构等技术力量优势，组建技术团队，确保普查质量。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报告编制、图件制作、数据获取和成果验收等环节。

（四）严格保密安全。参与普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普查成果。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营造全社会了解土壤普查、支持土壤普查的良好氛围。

未尽事宜以《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为准或执行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等。

- 附件：1. 各县（区）三普调查点位任务表（最终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2. 土壤三普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各县（区）三普调查点位任务表

单位：个

行政区域	耕、园地表层样点数	林、草地、滩涂表层样点数	耕、园地剖面样点数	林、草地、滩涂剖面样点数
定海区	183	29	26	20
普陀区	96	22	19	20
岱山县	64	14	15	19
嵊泗县	15	9	3	14
全市	358	74	63	73

附件 2

土壤三普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职责	县级职责
1	前期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市全国土壤三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编制本市全国土壤三普工作方案（报省级备案）、专项工作方案及年度预算方案。 3. 组建本市土壤三普工作技术专家组。 4. 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 搜集相关普查历史资料。 6. 按照省里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县（区）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级备案）。 2. 组织编制县级全国土壤三普工作方案（报市级备案）、专项工作方案及年度预算方案。 3. 组建本区域土壤三普工作技术专家组。 4. 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和物资采购。 5. 搜集相关普查历史资料。 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2	样点校核优化与调查采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全市预布设样点的校核与优化。 2. 组织开展全市调查采样队伍组织、任务认领、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与采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本区域预布设样点的校核与优化。 2. 组织开展调查采样任务认领、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与采样等工作。 3. 负责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服务采购。
3	样品制备、流转、存储与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市土壤样品制备、分样、保存、流转、检测等工作。 2. 指导全市制备与检测实验室服务采购和任务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本区域土壤样品制备、分样、保存、流转、检测等工作。 2. 负责本区域检测实验室服务采购和任务安排。

4	数据汇交与 成果汇总	1. 组织开展全市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市各类普查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区域数据汇总、审核、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本区域各类普查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工作。
5	质量控制	1. 编制全市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为重点的质量核查工作。 3. 协助做好国家、省级层面开展的质控工作。	1. 编制本区域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本区域范围内的外业调查采样为重点的质量核查工作。 3. 协助做好国家、省、市级层面开展的质控工作。
6	技术支持与 培训	1. 建立专家技术组。 2. 根据需要开展技术培训。	1. 建立专家技术组。 2.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7	数据库与样品 库建设		1. 有条件的县(区)可构建县级数据库与应用工作平台。 2. 有条件的县(区)可建设县级土壤样品库。
8	成果验收	1. 组织对所辖县级土壤三普工作进行验收。 2. 完成市级成果汇总，并报省土壤普查办申请验收。	完成本地区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并报市土壤普查办申请验收。

抄送：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